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少年男女子組、
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要點

一、依據：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五、籌組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六、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七、遴選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六) 9 點至 12 點

八、遴選地點：新北高中操場(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九、選手遴選資格：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

2、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年齡規定：

1、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十、遴選須知

(一)報名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2、報名地點：請將報名資料 Email 寄至蔡正雄老師信箱：lnuxntsh@gmail.com。

3、檢附資料：

(1)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報名表及遴選切結書暨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出具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9 月舉辦之全國性或縣市性之比賽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

(二)遴選小組

1、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2、遴選小組召集人：蔡正雄/新北高中老師

委員：謝志君/醒吾中學老師

洪偉騰/蘆洲國小老師

黃義翔/自強國小老師

洪賜丞/華僑高中教練

(三)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足球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

證。

十一、附則

-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十二、本遴選要點報經主辦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少年男女子組、

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少年男女子組、青少年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要點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遴選小組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遴選種類：足球(五人制)

參加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遴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 名 組 別	少年	青少年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_____ 組別： _____ 名次：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檔（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電子檔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止

